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0〕11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作出的海水信访〔2020〕56号答复（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2020年11月23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作。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0年7月份举报广州市海珠区XXX路XX号大院（以下简称涉案大院）所谓的自管组涉嫌违反《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2020年7月31日被申请人答复本人：涉案大院安装水泵违反了相关技术规范的问题，将通知进行整改。

经本人一再催促，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派出三位执法人员到违法现场勘察，但其并未作出如何整改处理的执法。经本人一再投诉，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9日再次到现场勘察。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区供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一众人员也到了违法现场。被申请人要求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入被危害安全用水的住宅内进行

实时测量水压，结果是不达标。这次被申请人的执法也同样未作出任何整改的处理决定。2020年11月18日本人收到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该答复同样并未就本人实名举报的事项作出如何依法行政的执法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海珠区内供水用水行为行政管理职责，有权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信访投诉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以及《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条“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供水用水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的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海珠区区域内城镇供水用水管理职责，负责海珠区区域内城镇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的相关处理情况

2020年7月1日，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首次转来申请人反映XXX路XX号大院自管组（以下简称涉案自管组）涉嫌违反《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希望查处此违法行为。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于同年7月31日以海水信访〔2020〕28号向申请人进行信访回复。

2020年9月29日，区信访局再次转来申请人投诉函件。申请人反映海水信访〔2020〕28号文中提及“对大楼安装水泵违反了相关技术规范的问题，将通知进行整改”的事项至今并未执行。申请人要求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依法行政，查处及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会同属地街道负责人、广州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到涉案大院进行现场协调会议。

2020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对涉案自管组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同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对涉案大院供水改造施工单位外勤设备安装主管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提到：改建供水设施得到3层以上180户居民同意。被申请人向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送达《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明确XX小区业主自管组新设的二次供水设施是否危害用水安全的函》，要求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明确涉案大院改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是否危害该小区供水用水安全。

2020年10月21日，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向被申请人回复相关核实情况。该复函称涉案大院用水未发现异常，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没有提及涉案大院改建的供水设施危害该小区供水用水安全。

2020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联合广州市水务局、属地街道、社区居委会、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涉案自管组相关负责人开展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信访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

二条规定：“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第三十三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多次到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会议、听取意见，在信访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程序合法。

#### 四、对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应

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属于业主共有，由业主大会依法决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业主大会未成立或者业主大会未依法决定委托单位的，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区域供水单位统一管理、维护。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维护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的规定，该涉案大院的供水设施在未成立业委会也没有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情况下，由自发组织成立的自管组管理符合上述法律法规。

2020年10月21日，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回复显示：1.相关设施由小区业主自行筹资设置和管理维护；2.小区用水未发现异

常情况；3.建议安装足够容积的低位贮水装置。根据供水单位以上回复，涉案大院安装的供水设施并没有违反《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六）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7日、9月29日、10月26日联合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协调，针对该小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本着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化解邻里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为出发点，从根本上解决该小区用水管理、维护的实际问题，被申请人已协调市自来水公司，优先将该地址用户列入2020年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作。目前已经完成现场勘察工作，正在制作施工设计图，后续将加快工程进度。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信访回复符合法定程序，主动作为，为民服务。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充分，故请依法维持涉案答复。

本府查明：2020年7月1日，区信访局向被申请人发出海访〔2020〕249号《信访事项转送函》。该函主要记载：1.申请人反映了涉案大院X梯XXX号涉嫌占用共有产权的问题；2.被申请人需在2020年8月20日将办理情况答复申请人。同年7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海水信访〔2020〕28号《受理告知书》。同年7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XXX路XX号大院X梯问题事项的答复》，告知了申请人相关处理情况。该答复主要记载：1.经查现场及市自来水公司有关专家判定，确定涉案大楼安装水泵违反了相关技术规范，被申请人将通知进行整改；2.为解决涉案大院X梯XXX房申请人的用水问题，经被申请人协调，由市自来水公司先行垫资另行接管供水。

2020年8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会同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前往涉案大院现场了解情况。同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会同属地街道负责人、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前往涉案大院勘测并对申请人住处水压进行测量，结果显示水压正常。

2020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要求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涉案自管组违法行为的信函。同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海水信访〔2020〕56号《受理告知书》。

2020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对涉案自管组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该笔录主要记载：1.涉案大院原有二次供水设施已使用20年，严重老化，造成大院经常不定时停水，为解决涉案大院3层以上180户居民正常用水问题，在原水泵房有限空间条件下进行改建二次供水设施；2.改建二次供水设施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10月15日及2019年5月20日均在小区进行公示、通知，3层以上180户居民均同意改造。涉案自管组负责人亦提供了相关公示材料。

2020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向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送达《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明确XX小区业主自管组新设的二次供水设施是否危害用水安全的函》，要求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明确涉案大院改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是否危害涉案大院供水用水安全。

2020年10月21日，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向被申请人回复相关核实情况：1.涉案大院水泵房内新增的二次加压水泵，是高层住户为改善用水情况自行筹资设置的，相关设施设备日常的管理维护由全体使用住户负责；2.经查，涉案大院市政供水并无异常，申请人一户缺水是由于与一楼住户存在纠纷；3.市自来水南

区分公司已对申请人一户应急铺设新的管道供水，接驳新管后该户用水良好；4.涉案大院新增的二次加压设备经过小型稳流罐后，再由泵机抽水至高层住户使用，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建议引导使用人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安装足够容积的低位储水装置。

2020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联合广州市水务局、属地街道、社区居委会、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涉案自管组相关负责人开展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1.市自来水公司牵头负责对涉案大院二次供水改造不符合相关规范提出专业指导意见；2.属地街道会同相关部门，将涉案大院二次供水改造工作优先纳入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计划中。

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该答复主要记载：1.经查实，涉案大院于2019年自行筹资委派施工单位，在总表后泵房内加了变频恒压直供水泵，水泵直接连接总表后DN100管道取水加压；2.被申请人联合广州市水务局、属地街道、市自来水南区分公司、社区居委会、涉案自管组到现场调研，并议定由属地街道牵头负责，按照《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要求，申请供水企业供水服务到终端；3.目前，涉案大院已纳入2020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计划，并已安排施工队勘察现场。后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依法送达申请人。

另查，2020年7月8日，市自来水公司向广州市水务局水资源与供水管理处回复《关于张某反映XX号大院用水问题的办理情况报告》。该报告主要记载：1.申请人前期已向市自来水公司反映缺水问题，经现场勘查，测得市政供水压力0.16Mp，供水压力正常；2.申请人家中缺水原因是与1楼住户存在纠纷，1

楼户内上供至3楼的用水管道处于断开状态，导致申请人所居住的XXX房未能正常供水、用水；3.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7月6日现场走访涉案大院X梯1-3层多位住户，受访住户均反映用水正常，自涉案自管组在总表后泵房内加装变频恒压直供水泵后，用水并未受到影响。

以上事实，有户口信息、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公示材料、市自来水公司作出复函及报告材料、信访受理告知书、会议纪要、涉案答复、《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明确XX小区业主自管组新设的二次供水设施是否危害用水安全的函》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六）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危害供水安全的。”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形式投诉举报涉案自管组在涉案大院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影响其正常供水。经被申请人核实，涉案大院的高层住户为了改善用水情况，自发筹资选派施工单位对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根据被申请人现场勘查的情况及市自来水公司的走访调查情况，申请人居住在涉案大院X梯XXX房的水压正常。市自来水公司在涉案大院供水情况报告中亦表明：经走访调查，涉案大院用水供水正



常。因此，现有证据未能证明是由于涉案自管组对涉案大院供水设施进行改造的行为危害了申请人的用水、供水。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依法开展调查、向市自来水公司了解情况、告知申请人相关处理结果并多次协调解决申请人的用水问题，已充分履行了监督管理的职责。

另，对于涉案自管组在改造供水设施中存在不符合相关规范的问题，被申请人予以指出并协调市自来水公司指导涉案自管组对涉案大院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积极履行职责，涉案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作出的海水信访〔2020〕56号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